

#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3年6月 | 第06/2023期

## PCT 统计数据 2022

### 《PCT 年度回顾》，2023 版

2023 版《PCT 年度回顾》总结了 2022 年的 PCT 活动和进展，包含一整套关于 2022 年 PCT 申请量和国际专利体系表现的统计数据（包括按最主要来源国统计、按最主要申请人统计和按技术领域统计的申请量，以及 PCT 申请中女性发明人参与度的统计数据），以及关于 2021 年（最新数据年份）进入国家阶段的统计数据。该《PCT 年度回顾》还包含有关下述特别主题的信息和 PCT 优势概要。

今年版《PCT 年度回顾》的特别主题分析了“PCT 体系随时间的扩展”。在过去的 44 年中，PCT 体系被广泛采用，并且仍然是寻求在国际上保护其发明的创新者的重要工具。PCT 体系于 1978 年开始在 20 个成员国中运行，到 2022 年增长到了目前的 157 个成员国，覆盖全球 81.3% 的国家、86.3% 的人口和 94.1% 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份额。在其 44 年的历史中，PCT 申请量平均每年增长 11.5%，在过去的 15 年中，全球范围内进入 PCT 国家阶段的申请量几乎翻了一番，在 2021 年达到峰值，占海外提交专利申请总数的近 59%。

《PCT 年度回顾》现有英文版，可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666>

<https://www.wipo.int/pct/zh/activity/index.html>

近期将以下列九种语言发布摘要：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7-8 月合刊

下一期《PCT 通讯》是 7-8 月合刊，将于 8 月初发布。如果在本期与 7-8 月合刊之间，有用户应该注意的 PCT 重要消息，我们将通过 PCT 电子邮件通知服务公布，并在 PCT 主页的新闻版块发布。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 PCT 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 PCT 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邮件通知服务会在每一期《PCT 通讯》发布时通知 PCT 用户，或在必要时向用户发出重要专项通知。如果您尚未订阅该服务，可通过以下链接免费订阅：

[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https://www3.wipo.int/newsletters/zh/#pct_newsletter)

请注意，如果在 7-8 月合刊发布前 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或 PCT 费用表有任何变动，更新信息会分别发布在下列网页：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seminar-calendar.pdf>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fees.pdf>

## WIPO 2021/2022 年 PCT 用户调查

PCT 的上一次用户调查于 2021/2022 年开展，旨在评估用户对 PCT 各方面服务的满意度，并确定需要改进的服务领域。

该调查通过 10 种 PCT 公布语言进行，收到了 1,800 多份完整答复。调查问题特别涉及对 WIPO PCT 相关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调查对象也有机会提供文字评论并指出建议改进的领域。

总体而言，90%的 PCT 用户对国际局提供的 PCT 相关服务表示“非常满意”（39%）或“满意”（51%）。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调查结果概要：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activity/pct-user-survey-2021-2022.pdf>

我们向抽出时间参与调查的用户表示感谢。国际局会尽可能地考虑调查中收到的反馈和意见。请注意，如果您错过了参与调查的机会，仍可以随时将意见和反馈发送至 PCT 法律和用户关系司的电子邮箱：

[pct.legal@wipo.int](mailto:pct.legal@wipo.int)

下一次 PCT 用户调查将在 2023/2024 年进行。

## 国际申请的电子提交与处理

**利比亚：利比亚工业产权局开始通过 ePCT 申请系统受理和处理电子形式国际申请**

**根据 PCT 细则 12.1(d) 接受的序列表中语种相关自由文本的语言**

## PCT 信息更新

**BY 白俄罗斯（费用）**

**CN 中国（费用）**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国际申请费和超过 30 页的每页费用的人民币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化，以及《费用表》第 4 项中列出的适用的申请费减免的人民币等值金额也将发生变化，变化后的金额于《费用表》I(a)中列出。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C（CN））

**LY 利比亚（电子申请）****MD 摩尔多瓦共和国（电话号码；传真号码）****MU 毛里求斯（主管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NZ 新西兰（费用）****OM 阿曼（专利局名称；网址；费用）****ZA 南非（费用）****手续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以人民币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以以色列新谢克尔向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以色列专利局缴纳的手续费的等值金额将发生变化。新的金额将分别为 1,560 元人民币和 818 以色列新谢克尔。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E（CN）和（IL））

**检索费（澳大利亚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下列专利局进行的国际检索，用下面列出的货币计算的等额应付金额将发生变动：

澳大利亚专利局	.....	瑞士法郎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瑞士法郎
以色列专利局	.....	瑞士法郎

新的金额列于费用表 I(b) 中。

（更新《PCT 申请人指南》附件 D（AU）、（CN）、和（IL））

##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 新的网络培训班录像

俄文网络培训班

面向知识产权局的 ePCT 视频教程

发布面向知识产权局的 ePCT 视频教程的网页：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_offices.html](https://www.wipo.int/pct/en/epct/tutorials_offices.html)

已添加介绍国际检索单位职能的视频教程。

该新添加到视频集中的 ePCT 视频教程（“如何制作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引导国际检索单位工作人员完成在 ePCT 中制作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步骤。

###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的录像和演示文件——提醒

继《PCT 通讯》第 02/2023、03/2023、04/2023 和 05/2023 期中发布的有关 PCT 顾问卡尔·奥珀达尔（Carl Oppedahl）开授的 ePCT 网络培训班系列的信息外，请注意更多讲座的录像和演示文件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s://blog.oppedahl.com/?page\\_id=8978](https://blog.oppedahl.com/?page_id=8978)

有关最后一节网络培训班的信息和注册方式，请参阅“PCT 研讨会日期安排”。

## 实务建议

### 在国际阶段改正附图

问：由于时间限制，我有时会在 PCT 申请中提交“非正式”附图，之后再提交质量更好的附图。您能否解释一下为什么我有时会在国际阶段收到改正附图的通知，而在其他类似的情况下，附图就按照提交的样子公布了？

答：PCT 申请应符合 PCT 细则 11 中列出的形式要求。《PCT 申请人指南》中提供了详细指引（关于附图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考段落 [5.128-5.163](#)）。请注意，条约第 27 条(1)规定“任何缔约国的本国法不得就国际申请的形式或内容提出与本条约和细则的规定不同的或其他额外的要求”。因此只要在国际阶段符合形式要求，国际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就其形式而言就应该被接受。

在国际阶段，主管受理局和国际局应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 PCT 细则 11 的形式要求，如 PCT 细则 26.3 所述：“如果国际申请使用公布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i) 只在为达到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目的所必要的限度内，检查国际申请是否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PCT 细则 26.3 之二同样规定：“如果国际申请在本细则 26.3 所要求的程度上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形式要求，受理局不应被要求根据条约第 14 条(1)(b)发出通知要求改正不符合本细则 11 所述的缺陷”。

因此，受理局和国际局的形式审查员有责任应用“适度统一国际公布”的标准。鉴于各国做法多样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判断不同，这自然会导致不同局做出不同的决定。公布 PCT 申请的国际局负责确保尽可能统一地应用该标准，尽量在统一性和适度性之间取得平衡；国际局自身可能会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过程中做出某些改正。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都应该意识到，尽最大可能满足 PCT 细则 11 的要求符合其自身利益。在不符合 PCT 细则 11 的情况下，指定局在国家阶段有权要求提交新的附图。

请注意，申请人最好在提交申请时提交高质量的附图，而不是随后再进行改正——当提交替换附图时，特别是用正式附图替换“非正式”附图时，存在一定风险，即形式审查员可能会很难确定是否可以接受替换附图作为根据 PCT 细则 26 的改正，或者正式附图中是否引入了附加内容。这可能会使程序延迟，并且能否得到改正也不确定。

重要的是要记住，即使您没有接到通知要在国际阶段改正申请中的某些形式缺陷，如果存在您想改正的此类缺陷，您也可以主动提交替换页，并说明两套附图之间的任何不同之处（见 PCT 细则 26.4）。替换页不得包含对最初提交的文本或附图内容的任何添加或修改，只能作形式改正。建议您尽早将任何此类替换页提交至受理局，以便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让受理局有足够的时间对替换页进行审查、批准并转送至国际局。

更多信息，请参阅以下过往各期《PCT 通讯》的“实务建议”：

第 01/2005 期：改正附图缺陷的重要性；

第 06/2007 期：在未发出改正缺陷通知的情况下提交替换附图；

第 03/2016 期：必须符合 PCT 细则所规定的形式要求的程度，以及对是否符合要求的检查方式可能存在的不同；

第 05/2019 期：提交国际申请时使用非正式附图的可能影响。